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晋市市监〔2023〕76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3年跨省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城市局各有关业务科室,济源局各有关业务科室:

根据《济源晋城跨省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战略合作协议》,河南省济源市场监督管理局、山西省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探索在部分领域开展跨省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现将《2023年跨省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

贯彻实施。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26日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跨省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市场监管职能,完善“双随机、一公开”跨省区域协同监管机制,打破地区壁垒,推进公平公正执法,形成齐抓共管格局,济源示范区、晋城市市场监管局共同协商,根据跨省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战略合作协议,决定开展跨省联合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现制定济源示范区、晋城市市场监管局跨省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

一、任务安排

(一)检查范围和时间

- 1.检查范围:晋城市、济源示范区行政区划内特种设备行业。
- 2.检查时间:2023年5月(济源),具体时间另行商定。

2023年6月(晋城),具体时间另行商定。

(二)建立“一单两库”、“一计划”

由济源示范区、晋城市市场监管局通过两省“双随机、一公开”协同监管平台,确定本次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双随机抽查计

划、检查对象库、执法人员库。

1. 确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济源示范区、晋城市依据各自划定的被检查主体行业或分类,确定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监管(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期限的检查、经营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项目的检查、住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任职情况的检查)、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2. 建立“一单两库一计划”。建立检查对象库、执法人员及专家库,分别制定“跨省双随机济源计划”“跨省双随机晋城计划”,分别随机抽取涉特种设备企业3至5家,随机匹配执法人员(组)。

(三)检查组人员组成

济源、晋城信用监管、特种设备监管人员、特种设备检验专家一行各3人,由济源、晋分管领导带队,组成10人联合检查组,分别到协作单位所辖区域开展交叉联合检查。检查组分为2组,一组5人,其中领导带队1名,检查人员4名(济源、晋城信用监管、特种设备监管人员各1名)

(四)抽查结果运用

1. 结果公示。检查结束后,在充分听取对方相关领域执法专家意见的基础上,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分别录入两省“双随机、一公开”协同监管平台。

2. 结果处理。对联合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情节轻微的,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现场进行行政指导或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按程序依法立案调查或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等后续处理措施;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交相关司法部门,防止监管脱节。

3. 结果运用。严格落实惩戒措施,在联合监管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违法行为必须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纳入信用监管,做到公示到位、处罚到位、整改到位、惩戒到位。同时认真总结,系统梳理跨省联合工作亮点和做法,为进一步提升跨省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夯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依法实施。严格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检查,依据抽查事项清单落实监管责任,开展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行为的检查。

规范有序。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要求开展抽查检查,切实做到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协同高效。济源示范区、晋城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协同推进。

公开透明。按照抽查检查要求,实行“阳光执法”,公开随机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参与本次联合抽查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务必高度重视,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

严格按照抽查检查方案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密切协作,强化纪律。联合检查实行组长负责制,各单位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实事求是依法依程序开展检查,严守工作纪律,做到文明执法、廉洁执法。两局特种设备领域执法专家要充分发挥专业特长,积极作为,主动参与,为跨省联合检查发挥应有作用。

(三)科学保障,强化结果。各单位要做好抽查检查人员的后勤、车辆、经费保障,确保抽查任务高效完成。

2023年5月26日